

【公告一】各特約醫事機構於交付病人藥劑時，應確實依法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

牙全廷字第1566號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，各特約醫事機構於交付病人藥劑時，應確實依法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，以利民眾正確服藥、保障用藥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6月20日召開「研議新增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』特約藥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6條、醫師法第14條及藥師法第19條，已明確訂定醫院、診所及藥局，於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等資訊，並規範如有違反時將處罰鍰及令限期改善等相關罰則。
- 三、爰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上開規定，於交付病人藥劑時，不論係以「一藥一袋」或分包為「餐包」之調劑方式，應確實依法標示各項藥品相關資訊，以利民眾正確服藥、保障用藥安全。
- 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 02-25000133轉262

【公告二】有關民眾反映藥局或診所提供藥袋之字體太小

桃衛醫字第1070062741號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藥局或診所提供藥袋之字體太小，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輔導本轄基層診所、藥局改善藥袋字體，或提供民眾相關閱讀或辨視輔助工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郁真 03-3340935轉2321

【公告三】發布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 額度裁罰準則」草案乙案

牙全廷字第1644號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8月2日預告訂定發布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草案乙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8月2日環署廢字第10700620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舉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
- 四、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惠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陳述意見並副知本會。
- 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健安 02-25000133轉222